

**Case No. D9/09(A)**

**Salaries tax** – review application – section 68(2B) and (2C)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 whether or not absent from hearing was because of any other reasonable causes.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Edward Cheung Wing Yui and Erik Shum.

Date of decision: 16 October 2009.

The two appellants are married couples. The Board dismissed the two appellants' 4 tax appeal cases on 12 May 2009. The two appellants issued a letter dated 27 May 2009 to the Board to apply for review under section 68(2C). The two appellants insisted that they were absent from the hearing not because of any illness.

When the Board fixed the hearing dates to 10 and 11 March 2009, the Board was based on oral and written requests of the two appellants to have the appeal dates be fixed as soon as possible. However, the two appellants later on 23 February 2009 requested the Board to reschedule their hearing dates to 21 and 22 April 2009. At that time, the two appellants knew the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o repeatedly refuse to transfer the appeal cases to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he Board changed the hearing dates to 21 and 22 April 2009 again because of the request of the two appellants. On 14 April 2009, the two appellants hav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their defence to the Commissioner's decision. Two days later the two appellants however requested to postpone the hearing without fixing any future hearing date.

**Held:**

The Board has accommodated the two appellants for many times on fixing hearing dates. If the two appellants have any submission or application, they should attend the hearing and make submission or application to the Board. There was no reasonable cause to choose to absent from hearing. The Board disbelieved the two appellants' absence from hearing were based on any other reasonable causes.

**Application refused.**

**案件編號 D9/09(A)**

**薪俸稅 – 覆核申請 – 《稅務條例》第68(2B)和(2C)條 – 沒有出席委員會聆訊是否由於任何其他合理因由所致**

委員會：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張永銳及沈士文

裁決日期：2009年10月16日

兩名上訴人是夫妻關係。委員會於2009年5月12日駁回兩名上訴人的4項上訴。兩名上訴人以日期為2009年5月27日的信件向委員會申請根據第68(2C)條作出覆核。兩位上訴人強調沒有出席委員會聆訊並非由於疾病所致。

委員會在編定聆訊日期為2009年3月10日及2009年3月11日時是因應兩名上訴人的口頭及書面要求盡早編排聆訊日期。但兩名上訴人後來在2009年2月23日向委員會要求將他們的聆訊日期安排在2009年4月21日及4月22日。當時兩名上訴人已得悉稅務局再三不同意將上訴移交原訟法庭的決定。委員會再一次因應兩名上訴人要求，將聆訊日期改為2009年4月21日及4月22日。兩名上訴人在2009年4月14日向委員會提交對局長的決定書的「答辯」。在兩日後兩名上訴人卻要求將聆訊無限期押後。

**裁決：**

委員會在編定聆訊日期時已多次遷就兩名上訴人。假如兩名上訴人有任何陳詞或申請，她們應該出席聆訊向委員會作出陳詞或申請。選擇缺席聆訊並非合理因由。委員會並不信納兩名上訴人沒有出席委員會聆訊是由於任何其他合理因由所致。

**申請駁回。**

**決定書：**

1. (1) A 先生是 BR29/08 及 BR30/08 稅務上訴案的上訴人。

- (2) B女士是 BR31/08 及 BR32/08 稅務上訴案的上訴人。
  - (3) A先生是 B女士的丈夫，合稱「A氏夫婦」。
  - (4) BR29/08、BR30/08、BR31/08 及 BR32/08 4項上訴合併處理。
  - (5) A先生委任 B女士為他的稅務代表。
2. (1)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68(2B)(c)條駁回 BR29/08 這項上訴。委員會在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決定書(編號為 D9/09)發表其理由。
- (2) 委員會根據第 68(2B)(c)條駁回 BR30/08 這項上訴。委員會在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決定書(編號為 D10/09)發表其理由。
- (3) 委員會根據第 68(2B)(c)條駁回 BR31/08 這項上訴。委員會在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決定書(編號為 D11/09)發表其理由。
- (4) 委員會根據第 68(2B)(c)條駁回 BR32/08 這項上訴。委員會在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決定書(編號為 D12/09)發表其理由。
3. A氏夫婦以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7 日的信件向委員會申請根據第 68(2C)條作出覆核。

4. 委員會書記於 2009 年 6 月 10 日發信通知 A 氏夫婦：

「有關根據《稅務條例》第 68(2C)條向委員會的申請，請你以書面作出詳盡的陳詞及提出所有有關資料並於 20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送達本辦事處及將副本送達稅務局局長。

稅務局局長的詳盡書面陳詞及有關資料必須在 20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送達本辦事處及將副本送達閣下。

你對稅務局局長的書面回應必須在 20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送達本辦事處及將副本送達稅務局局長。

在 20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後委員將會考慮你的申請，但不會接受無論閣下或稅務局局長在 20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後送達本辦事處的陳詞或信件。」

5. A 氏夫婦以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7 日長達 18 頁的信件向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詞。
6. 稅務主任以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30 日長達 4 頁的信件向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詞。
7. A 氏夫婦以日期為 2009 年 8 月 19 日長達 12 頁的信件向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詞。
8. 第 68(2B)及(2C)條規定：
  - 「(2B) 如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沒有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則委員會
    - (a) 如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可將聆訊延期或押後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限；
    - (b) 可根據第(2D)款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或
    - (c) 可駁回該項上訴。
  - (2C) 如委員會已根據第(2B)(c)款駁回一項上訴，上訴人可在駁回命令作出後 30 天內藉致予委員會書記的書面通知，向委員會申請覆核其命令；委員會如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委員會聆訊該項上訴的會議是由於疾病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則可撤銷該項駁回命令及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
9. A 氏夫婦強調沒有出席委員會聆訊並非由於疾病所致。
10. 委員會並不信納 A 氏夫婦沒有出席委員會聆訊是由於任何其他合理因由所致：
  - (1) 委員會在編定聆訊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10 日及 2009 年 3 月 11 日時是因應 A 氏夫婦的口頭及書面要求盡早編排聆訊日期。但 A 氏夫婦後來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向委員會要求將他們的聆訊日期安排在 4 月 21 日及 4 月 22 日。當時 A 氏夫婦已得悉稅務局再三不同意將上訴移交原訟法庭的決定。委員會再一次因應 A 氏夫婦要求，將聆訊日期改為 2009 年 4 月 21 日及 2009 年 4 月 22 日。A 氏夫婦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向委員會提交對局長的決定書的「答辯」。在兩日後 A 氏夫婦卻要求將聆訊無限期押後。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2) 委員會在編定聆訊日期時已經多次遷就 A 氏夫婦。假如 A 氏夫婦有任何陳詞或申請，她們應該出席聆訊向委員會作出陳詞或申請。選擇缺席聆訊並非合理因由。

11. 委員會駁回 A 氏夫婦在 BR29/08 上訴案根據第 68(2C)條作出的申請。

12. 委員會亦將駁回 A 氏夫婦在 BR30/08 – BR32/08 這 3 項上訴案根據第 68(2C)條作出的申請。